

苗栗縣苗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

96 年 12 月 20 日 苗市工字第 096002447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停車管理，改善交通秩序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三目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收費停車場，指道路路面外、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，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，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、標線停車，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苗栗市公所。

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擇定費率種類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；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。

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收費停車場者，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：

一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垃圾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。

二、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民防人員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所駕駛、或乘坐之自有車輛。

四、苗栗市市民代表所駕駛之車輛。

五、停車場管理機關所核發停車證之車輛。

第六條 收費停車場，對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，僅提供車輛停車位置，

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，如遇事故應報警派員處理。

第七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

未依規定停放者依違規停車論處；停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者，

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洗車、販賣其它商業行為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停車場法及有關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苗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 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 / 次	八○	六○	三○	※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。
計時收費	元 / 每小時	三○	二○	一○	
計月收費	元 / 月	三二○○	二四○○	五○○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計次方式收費時，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，停車未滿三小時，概以計時方式收費，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，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。
- 二、依計時方式收費，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之部份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